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

(一) 具有本國國籍之學生(含僑生及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籍生)(每學期收費)

1. 日間部

區分	院系列		工學院、資管系 海下科技所、海工系	理學院、海科院、 音樂系、劇場藝術 學系	管理學院 (企管系博士班 除外)、人文暨 科技跨領域學 士學位學程	文學院 社科院
	費用別					
大學部	學費		17,650	17,650	17,490	17,490
	雜費		11,290	11,060	7,640	7,240
	總計		28,940	28,710	25,130	24,730
	延修生學分費		1,140	1,140	1,030	1,010
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440	12,950	11,370	11,18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院別	系列	組別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企業管理組(PhD)	1,570	11,370
		經營管理組(DBA)	20,000	11,370

2. 碩士在職專班

院別	班別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文學院	中文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4,500		12,360
理學院	生科系碩士在職專班	4,500		12,360
工學院	環工所碩士在職專班	4,500		12,360
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	10,000		20,000
	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4,500		15,450
	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管系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財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公事所碩士在職專班			
	人管所人管亞太碩士在職專班(原人管所企業家暨人資碩士專班更名)			
	行銷傳管所碩士在職專班(原傳管所碩士專班)			
公事所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組	面授課程	非面授課程	20,600	
	6,180	4,500		
海科院	海工系碩士在職專班	4,500		12,360
社科院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10,000		12,000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4,500		12,360
	政治所碩士在職專班			
	經濟所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所碩士專班				

3. 碩、博士學位學程及其他專班

院別	班別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IBMBA)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	3,000	11,370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	4,000	11,370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GHRM)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	1,570	11,370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	4,000	11,370
海科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570	12,950
理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原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1,570	12,950
管理學院	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非在職專班)		1,570	11,370

附註：

- 一、大學部延修生未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一般課程學分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9 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
- 二、大學部延修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1. 修習一般課程學分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依身份別）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2. 修習一般課程學分 9 學分以下，併計教育學程學分後合計 9 學分以下：收取一般學分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3. 修習一般課程學分 9 學分以下，併計教育學程學分後合計 10 學分以上：收取雜費（依文學院標準）、一般學分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4. 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文、社科學院學分費標準徵收。
- 三、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105 次及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四、研究生學雜費繳交分 2 個階段，第 1 階段為註冊前繳納學雜費基數，第 2 階段俟同學加退選確定後 2 週，繳交學分費。凡本校在校研究生皆須繳納學雜費基數。

(二) 具有外國國籍之學生(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學生適用) (每學期收費)

1. 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

學院 區分		費用別		學院		學院		學院	
		學分學雜費	學分學雜費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及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 (GHRM)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IBMBA)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 (GHRM)	海洋科學學院
學士班	學分學雜費	49,460	57,420	57,880	50,260		57,420	49,460	
碩士班	學分學雜費	53,760	57,300	58,280	54,140	63,560	57,300	53,760	
博士班	學分學雜費	53,760	57,300	58,280	54,140		57,300	53,760	

備註：

1. 就讀 IBMBA 班之外國學生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含 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比照該班本地生收費標準；101 學年度入學，則比照外國學生學雜費標準收費。

2. 100 學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 (含大陸學生)，適用此收費標準。

2. 外國學生 (含大陸學生) 延修生

區分	院系別 費用別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含 IBMBA 班)		海科院		社科院	
		9 學分 (含)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 (含)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 (含)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 (含)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 (含)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 (含)以下	10 學分 以上
學士班	每一學分費	3,498	49,460	3,530	57,420	3,530	57,880	3,498	50,260	3,530	57,420	3,498	49,460
	雜費	14,480		22,120		22,580		15,280		22,120		14,480	
碩、博 士班	每一學分費	3,140	53,760	3,140	57,300	3,140	58,280	3,140	54,140	3,140	57,300	3,140	53,760
	學雜費基數	22,360		25,900		26,880		22,740		25,900		22,360	

備註：

1. 本校外國學生 (含大陸學生) 之學雜費收費學士班第五學年起，碩、博士班自第三學年起，視同為延修生辦理。
2. 學士班延修生：9 學分(含)以下收取延修生學分費及雜費；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
碩、博士班延修生：9 學分(含)以下收取延修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
3. 碩、博士班延修生 (含大陸學生)，若已修畢所有畢業學分數，僅剩論文未完成者，僅需繳學雜費基數。
4. 外國學生 (含大陸學生) 延修生，學雜費繳交分 2 個階段，第 1 階段為註冊前繳納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第 2 階段俟同學加退選確定後 2 週，繳交學分費。凡本校在校外國學生 (含大陸學生) 延修生須繳納雜費或學雜費基數。
5. 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105 次及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6.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 (含大陸學生) 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 IBMBA 班之外國學生 (含大陸學生) 實施辦理。

3. 外國學生 (含大陸學生) 自費選讀生

區分	院系別 費用別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含 IBMBA 班)		海科院		社科院	
		9 學分 (含)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 (含)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 (含)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 (含)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 (含)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 (含)以下	10 學分 以上
學士班	每一學分費	3,498	49,460	3,530	57,420	3,530	57,880	3,498	50,260	3,530	57,420	3,498	49,460
	雜費	14,480		22,120		22,580		15,280		22,120		14,480	
碩、博 士班	每一學分費	3,140	53,760	3,140	57,300	3,140	58,280	3,140	54,140	3,140	57,300	3,140	53,760
	學雜費基數	22,360		25,900		26,880		22,740		25,900		22,360	

備註：

1. 外國學生 (含大陸學生) 以自費方式來台交換就讀者，收費方式說明如下：
學士班選讀生：9 學分(含)以下收取學分費及雜費；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
碩、博士班選讀生：9 學分(含)以下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
2. 外國學生 (含大陸學生) 自費選讀生，學雜費繳交分 2 個階段，第 1 階段為註冊前繳納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第 2 階段俟同學加退選確定後 2 週，繳交學分費。凡本校在校外國學生 (含大陸學生) 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皆須繳納雜費或學雜費基數。

3. 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105次及148次教務會議通過)
4. 自100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入學之自費選讀生實施辦理。

(三) 其他各項費用(每學期收費標準)

項 目	金 額	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單位/系所	承辦人員	分機
語言實習費	外文系 750 (每週 3 小時)	外文系	陳美菁	3132
	其他系 650 (每週 2 小時)			
音樂指導費	11,500	音樂系	薛淑如	333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圖書與資訊處 策略企畫組	吳孟純	2461
學生團體保險費	276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陳淑卿	2909
住宿費 (學期住宿)				
翠亨 A 棟	8,500	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中心	盧亮	5937
翠亨 B 棟	8,500			
翠亨 C 棟	8,500			
翠亨 D 棟	12,750			
翠亨 E 棟	8,500			
翠亨 F 棟	8,500			
翠亨 G 棟	12,750			
翠亨 H 棟	7,200			
翠亨 L 棟	7,500			
武嶺一村	8,500			
武嶺二村	8,500			
武嶺三村	14,000			
武嶺四村	8,500			
中山國際村	17,000			

其他相關文書規費及醫療保險費				
僑生全民健保費	2,244/4,494 (有補助/無補助)	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學生交換事務組)	葉慧清	2241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	545 (新僑生)			
外籍生全民健保費	4,494		顏心怡	2242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備註1)	3,000			
陸生醫療保險費(備註2)	3,000元(學籍生)		蘇楷涵	2244
	2,000~2,500元(交換生)			
陸生相關文書規費(備註3)	600~2,100元(學籍生)		張心玲	2635
	600元(交換生)			

備註：

1. 外國學籍生入學後，尚未在臺居住滿6個月且未加入全民健保前，需投保一般醫療保險；其醫療保險以每學期(半年)收取乙次。
2. 大陸學生在臺就學之醫療保險費收費方式：學籍生每學期(半年)收取乙次，交換生則依交換學期期間計算(以月為單位)於學期初一次收取。
3. 陸生相關文書規費包含「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費」(新台幣600元)、「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費」(新台幣300元)及「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成績單及在陸投保之醫療傷害險文書驗證費」(每件新台幣300元)。大陸學籍生及交換生取得入學資格後，由本校代為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文書規費新台幣600元由本校先行墊付，待學生入台後，於學雜費繳費單中收取。其他文書規費則視學生實際需要，於學雜費繳費單中收取。